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关联法人武汉金运云智能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运云”或“乙方”）存在合作建房事项（详见公司2019-002、2019-041及2019-046号公告），现公司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经与金运云友好协商一致，由金运云将其工业用地及其建筑物为公司贷款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双方就此事于2021年11月15日在武汉签署了《担保协议》。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系金运云大股东，则金运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经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梁萍、肖璇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武汉金运云智能网络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梁伟；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前进大街72号；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房租租赁、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3,943,705.05元、净资产1,924,303.07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52,565元。金运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

乙方为甲方银行融资贷款事项无偿提供工业用地及其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并办理相关抵押担保手续。

2、担保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抵押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大写：伍仟万元）。

3、担保期限

与甲方银行贷款主合同期限一致。

4、担保方式

乙方将名下位于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川龙大道以西、后湖北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鄂（2018）武汉市黄陂不动产第0004732号）及其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甲方银行融资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两份《合作建房协议》条款约定，甲方同意乙方用（鄂（2018）武汉市黄陂不动产第0004732号）工业用地及其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甲方银行融资贷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甲方融资贷款资金用途为补充其公司业务流动资金。

（3）乙方配合甲方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等，并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相关手续。

6、生效条件

本担保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甲方依上市公司法定程序审议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甲方上市公司董事会各执一份。

（二）定价政策

基于公司与金运云前期合作建房事项的合作基础，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支持意愿，同时鉴于抵押物范围包括双方共同投入的资源，经双方协商，金运云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无偿提供工业用地抵押担保是合理公允的，双方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

安排，亦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资金储备以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控制财务成本、稳健经营从而提升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该交易必要且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后继公司若取得贷款，将在保障及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增加相应会计期间的财务费用；若抵押物包括地上建筑物（其中包括由公司投入建设的厂房），如公司发生经营风险而无法偿还到期贷款，则公司存在失去上述生产场所的风险。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公司与武汉金运共创文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鹏共同成立北京集客荟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成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724,523.64元。

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经营及发展的资

金需求，交易必要、合理公允且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有利于公司控制财务成本、改善经营状况及提升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交易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其决策程序。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担保协议》。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